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五年第三季

三號刊

2005年第3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419元，較去年同季下跌5%，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863元。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982元，較2004年第3季上升5%；不過夜旅客則下跌2%，為508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4年 第3季	2005年 第3季	變動率 (%)	2005年 第3季	變動率 <sup>a</sup> (%)	2005年 第3季	變動率 <sup>a</sup> (%)
<b>總數</b>	<b>1 497</b>	<b>1 419</b>	<b>-5.2</b>	<b>1 982</b>	<b>5.1</b>	<b>508</b>	<b>-2.1</b>
中國大陸	2 567	2 863	11.5	4 050	24.6	726	4.0
香港	1 017	947	-6.9	1 249	4.2	450	0.9
中國台灣	1 006	1 102	9.5	1 729	10.1	312	6.5
日本	716	668	-6.7	1 172	-25.4	452	-13.7
東南亞	1 363	1 227	-10.0	1 503	-12.9	600	-6.0
歐洲	613	701	14.4	980	-16.0	339	5.9
美洲	1 214	1 077	-11.3	1 575	-9.8	446	28.5
大洋洲	443	346	-21.9	~	..	346	-21.9

<sup>a</sup>與去年同期比較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與去年同季相若，為845元；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%及35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74元，較2004年第3季下跌12%；當中用於購買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和“衣服及布料”之消費較高，分別佔購物消費30%及17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2005年第3季的被訪旅客中，約48%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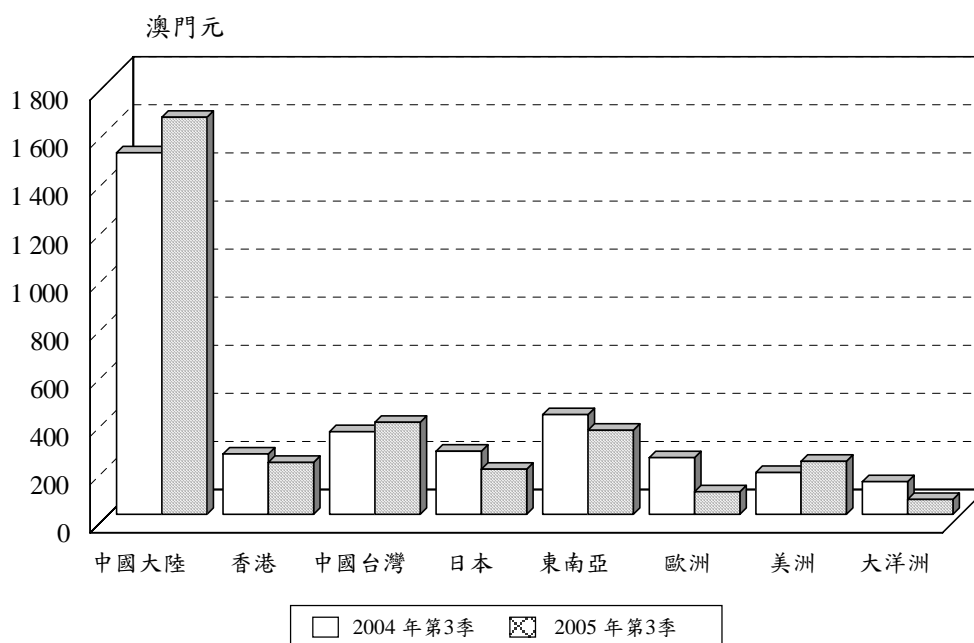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2004年 第3季	2005年 第3季	變動率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497</b>	<b>1 419</b>	<b>-5.2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844</b>	<b>845</b>	<b>0.1</b>
住宿	305	296	-3.0
飲食	337	342	1.5
本地交通費	47	52	10.6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127	137	7.9
娛樂及其他	28	18	-35.7
<b>購物消費</b>	<b>653</b>	<b>574</b>	<b>-12.1</b>
衣服及布料	126	100	-20.6
珠寶及手錶	137	77	-43.8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86	175	-4.5
化妝品及香水	57	46	-19.3
手提電話及配件/其他電器	53	82	54.7
其他	93	93	0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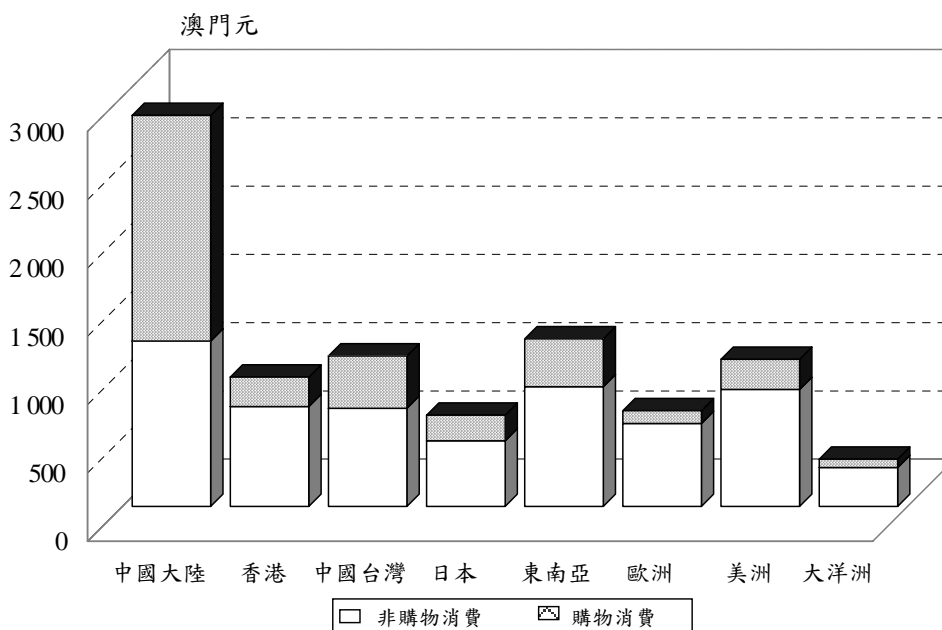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消費比重較高，佔58%；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人均消費的77%及65%。

在購物項目當中，“衣服及布料”的消費佔中國大陸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的19%；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方面，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則分別佔其購物消費的76%及45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2005年第3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236元，較去年同季下跌9%，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高居首位，為2,005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1日，其中不過夜旅客為0.2日，兩者的逗留時間均與2004年第3季相同；留宿旅客則平均逗留1.7日，較2004年第3季增加0.2日，其中來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中國台灣、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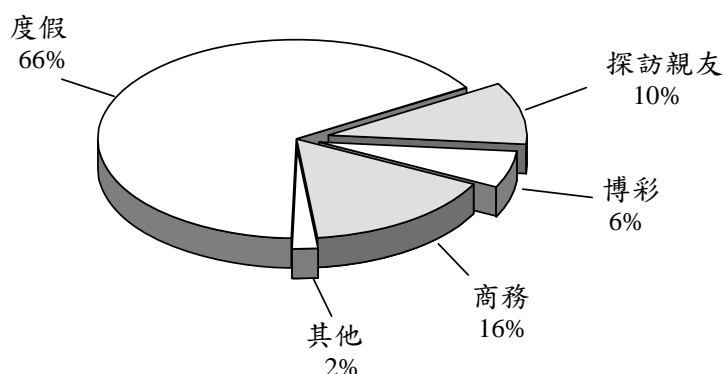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2004年第3季	2005年第3季	
旅客	1.1	1.1	-
留宿旅客	1.5	1.7	+ 0.2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66%；另有16%以商務為主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10%及6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3%為“文員”，而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22%及9%；另有23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，57%的旅客表示滿意；而有14%訪客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此外，在曾使用有關服務或設施中，有67%的被訪旅客對本澳酒店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；64%對本澳餐廳及食肆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；對商店和博彩場所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有62%及61%；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有61%；而對公共交通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有55%。

另一方面，有13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設施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61	22	4	13
酒店	67	26	5	2
餐廳及食肆	64	30	4	1
購物	62	30	3	5
公共交通	55	30	13	2
博彩場所	61	29	4	6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澳門元					
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4年 第3季	2005年 第3季	2004年 第3季	2005年 第3季	2004年 第3季	2005年 第3季
人均消費	<b>42.9</b>	<b>37.6</b>	57.6	58.0	18.6	12.3
非購物消費	<b>14.6</b>	<b>14.7</b>	18.2	21.3	4.3	3.6
購物消費	<b>36.7</b>	<b>30.4</b>	50.5	48.2	18.5	12.0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..	不適用
~	沒有數字
%	百分比
o	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

<sup>a</sup>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表十一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表十二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表十三：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四：被訪旅客對飲食業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五：被訪旅客對酒店業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六：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表十七：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表十八：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表十九：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